第一篇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第一章 國家安全

一、國家安全立法之初

㈠國家安全之立法背景：

國家安全法制化係以《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始。本法原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舊法）。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惟臺灣地區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為因應國家政策與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舊法以遏阻中共的間諜、侵略行為。

㈡舊法之管制範圍[1]：

1.入、出境管理：即國境安全檢查。

2.特定管制區：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

3.人民集會、結社。

4.現役軍人適用軍事審判。

二、國家安全法之變遷

㈠修正法律名稱（民國81年7月1日）：

因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其相關法律隨之修正，故舊法改名為《國家安全法》。

㈡劃分專責機關（民國81年7月1日、民國100年11月8日）：

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並將入、出境管理劃分而出，而由內政部移民署專責處理。

1 參立法院編，1987，〈政府提案第三一一四號之一〉，《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250、252。

㈢增訂公務機密（民國85年1月12日）：

明確規範「禁止洩漏公務機密」（非軍事機密）之條文。

㈣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意旨（民國100年11月8日、民國102年8月6日）：

本法不得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如：自由權。

三、國家安全法之定位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 《國家安全法》

第一項：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項：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㈠實體法：

本法係針對國家安全相關事項，予以目的、權利義務關係、法律效果與範圍等原則性、總括性規範。

㈡特別法：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4號解釋，本法為特別法。

㈢目的：

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

四、國家安全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之一（禁止為外國或大陸等地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 《國家安全法》

【相關罰則】§5-1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第二款：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三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本法修正理由：

㈠明定規範實體：

原條文規範之行為對象僅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境外政治實體或組織無從適用，爰參考《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115條之1規定體例，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明示本條規範含境外政治實體或組織，以資明確。

㈡增訂行為態樣[2]：

參酌規範組織活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行為態樣包括「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組織，以資明確，爰訂為第1款。

㈢內政部移民署：

《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有關洩密行為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行為均規定為「洩漏或交付」，實務與學說均認「洩漏」係使不知其秘密之人知悉之義，原規定為「傳遞」，其解釋與「洩漏」是否一致未臻明確，為避免法律解釋疑義，爰增列「洩漏」之行為態樣，與「交付或傳遞」併列為第2款。

現行法令對於違法獲取資訊構成犯罪者，使用「收集」，如《刑法》第110條第1項、《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第2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係規範違法取得資訊，爰將原「蒐集」，修正為「收集」，與「刺探」併列為第3款。

五、國家安全法之規範

㈠傳遞公務機密之禁止。

㈡國境安全檢查：

第四條（對人員物品運輸工具之檢查）

【相關罰則】§6　　《國家安全法》

第一項：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第一款：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第二款：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2 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

第二章 國家安全相關組織

第一節　國家安全會議

一、國家安全會議之前身

「國防會議」於民國43年成立，職協調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等國防戰略，並處理國家總動員事項[1]。

㈠諮詢性質：

國防會議之功能為「諮詢性質」，總統如指揮、督導行政院各部會有關國防事務之政令方針，國防會議須為總統提供協助。

㈡任務：

1.審查國防相關政策與政府總預算。

2.戰區之國防指令。

㈢下屬機關與職掌：

1.下設「國家安全局」、「國防計劃局」、「科技顧問委員會」等。

2.職掌情報、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

二、國家安全會議之發展

㈠行政權分割與重疊：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確立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初期之定位、功能與組織架構，明定國安會為受總統之命討論國家決策，進而設計、協調、督導決策之執行，最後並評估其成效。另外，國安會須執行國家安全、國家總體作戰、戰區軍政令等事務[2]。

---

1 參王燕軍著，2014，〈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與功能運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頁35。

2 參王燕軍著，2014，〈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與功能運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頁38～39。

據此，國安會實與行政院及其下屬機關之任務、職權多有重疊，造成行政院與國安會並行之雙軌狀態。又我國憲政體制係由內閣向立法機關負責並受立法監督，總統與國家安全會議則無。因此，內閣如須執行國安會所提出之決議時，將陷入「內閣有責無權，國安會（總統指示）有權無責」之權責不相當情狀[3]，違背民主憲政之權力分立原則。

㈡修憲、立法等改革：

第二條（會議定位）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第一項：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第二項：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1.國安會法制化：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4]，雖仍然維持國安會之任務範圍，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皆將其定位為「協助、諮詢」，進而改變總統間接指揮行政機關之權責不相當情形，確立總統權限與國安會之組織架構與政治責任[5]歸屬。

另外，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章之規定，總統為我國三軍統帥，並具有締約、宣戰、媾和、發布緊急命令等權力，遂立法明定國安會僅能就其列舉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或國家重大變故事項為總統提供諮詢協助，使國安會的定位與總統之權限相當。

3 參王燕軍著，2014，〈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與功能運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頁49。

4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5 參王燕軍著，2014，〈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與功能運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頁51。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試題大觀

▲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內容為何？此法可否作為逮捕為中共吸收成員的相關罪行？試舉最近相關案例說明。【107警特三】

▲依據國家安全法之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哪些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並說明對拒絕或逃避檢查者之罰則。【105國安局】

▲請說明國家安全法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對於人民從事國防秘密以外之公務秘密的刺探、蒐集、交付等行為之規定為何？違反本法的處罰規定為何？【107國安局】

▲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即將於8月19日在臺北開幕舉行，為防堵外國恐怖主義組織及其份子進入臺灣進行恐怖暴力攻擊活動，除於日前由蔡英文總統親自督軍世大運災防反恐演習外，我國現階段國境檢查應採之安全防範措施為何？是否有必要仿效美國川普政府研擬針對入境外國人「極嚴審查」extremevetting計畫？請依「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論述之。謹按：所謂「極嚴審查」extremevetting計畫，即申請入美簽證的外國人，可能被迫交出手機和社群媒體帳戶密碼等。【106警大公安所】

▲依106年3月11日媒體報導我國檢調單位接獲檢舉，指105年畢業自政治大學企管所的中國籍男子周泓旭涉嫌利用來臺求學學生身分掩護，並於畢業後於106年2月以投資經營管理名義入臺，成為「臺灣詠銘國際公司」董事全部中資）），伺機發展共諜組織向我國公務機關、學校刺探蒐集公務機密。案經臺北地檢署於3月9日指揮調查局到周嫌臺北租屋處，搜索查扣相關涉案證物

並逮捕拘押周嫌在案。請問：若周嫌涉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六款從事間諜行為，涉及機密資訊，應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幾條論處？否則又應依「國家安全法」第幾條論處？請分別論述之。【106警大公安所】

▲請說明我國保防（現稱安全維護）體制組成與任務分工，以及目前所面臨之挑戰為何？【105警大公安所】

▲2016年2 月新北市發生魏姓民眾因網路拍賣「白色恐怖國防部檢舉機密文件」，遭憲兵隊搜索案件，國防部保防安全處及臺北憲兵隊執行程序中有一些瑕疵存在。請就此案分析憲兵調查組與地區反情報組的功能差異？【107警特三】

▲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依據「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人民入出管制區，應向所屬權責機關申請許可，「國家安全法」所稱管制區範圍為何？在管制區內另有何限制規範？【103國安局】

▲試就國家安全法之規定說明管制區的種類與範圍，人民入出管制區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如不予許可，人民應如何救濟？【91警大公安所】

▲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此處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為何？請詳述之。【105國安局】

▲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涉嫌犯罪而依軍事審判程序訴究但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除戒嚴後，其案件之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試申論之。【99警大公安所】

▲人民若為大陸地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得科以何種刑責及罰金？若為大陸地區以外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得科以何種刑責及罰金？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何種情形之一者，將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109國安局】

第一章　機密與保密

第一節　機密

一、機密之類型

綜覽《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等法令中有關政府機密資訊、資料之規範，可以得知我國法令現今將其劃分成以下四大類：

㈠國家機密。

㈡軍事機密。

㈢國防機密。

㈣一般公務機密。

二、機密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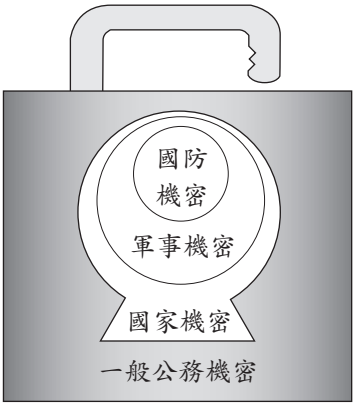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國家機密

一、國家機密法之目的

第一條（立法目的） 《國家機密保護法》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開宗明義即「確保國家安全、利益」，進而建立一嚴格且縝密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另外，由於全球化之影響，我國與其他國家交流活動業已頻繁，接踵而來的安全威脅（如：間諜活動），促使我國政府期望透過國家機密保護制度及其相關保密工作，以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

二、國家機密之定義

第二條（國家機密之定義） 《國家機密保護法》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㈠要件：

國家機密須同時滿足本法第2條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

1.形式要件：政府機關根據本法之機密等級並行使核定權後，始具備之。

2.實質要件：

⑴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

⑵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

六、國家機密之核定程序

為使行政機關中各項業務職掌人員於執行行政任務期間，如有發現有國家機密事項時，能立即按其機密程度暫擬等級並採取保密措施，如：報請核定。

㈠有核定權責人員：

又按機密等級與損害之不同，本法分別訂有不同行政首長，以擔負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

1.絕對機密：

⑴平時：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⑵戰時：由編階中將以上之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2.極機密：

⑴平時：

①絕對機密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②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④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⑵戰時：由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3.機密：

⑴平時：

①前2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②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③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⑵戰時：由編階中校以上之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4.職務代理人得於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核定權。

㈡會商先行原則：

如該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於核定前會商各該機關。

㈢核定時間：

接獲報請後30日內核定之。其亦為有核定權責人員之義務。

㈣核定程序步驟[4]：

1 依據：本法第6條前段
由各機關承辦人員①暫擬機密程度等級；②先行採取保密措施；③報請核定

2 依據：本法第9條
會商先行

3 依據：本法第6條後段、第7條
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 30日 內核定之

必修 國家安全局得否授權各情報機關核定機密等級？

國家安全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條第1項，對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國防部之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情報機關負有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惟國家安全局仍非上述各情報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無相互隸屬關係，故不得授予各情報機關有關國家安全局執掌或業務範圍屬於國家機密事項之核定權力，亦不得主張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與第3款之主管人員適用餘地。

4 參楊植鈞著，2009，〈論國家安全資訊之豁免〉，《法學研究報告合輯》，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頁200。

第四節　一般公務機密

一、一般公務機密之定義

政府機關於公務上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如該資訊之性質為「一經洩漏將使國家安全、行政事務、社會利益受有損害」者，且政府機關對其負有保密義務，即為「公務機密」。

依據行政院108.11.25.新修正《文書處理手冊》第49點第1項規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即，公務機密可區分為「國家機密[23]」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

另，行政院108.11.25.新修正《文書處理手冊》第49點第2項及第3項（明確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適用之法源位階）規定：「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依本手冊辦理。（第2項）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第3項）」

㈠要件：

> **第五十點（新法）**　　《文書處理手冊》
>
>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為呼應「國家機密」，我國在「公務機關」之要件處理上亦劃分成「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

1.形式要件：具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狀態。

2.實質要件：

⑴排除國家機密。

⑵與國家安全、行政遂行、他人權利相關[24]。

---

23 國家機密詳見本書第二篇第一章之「二、國家機密之定義」以下。

24 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官網，2016/05/02，〈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

㈡客體：

即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又該資訊之態樣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之規定有文書（件）、圖畫、照片、消息、電磁紀錄（包含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物品等，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其中以「文書（件）」為一般公務機密之通常態樣。

㈢行政院108.11.25.新修正《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自108年11月25日即日生效：

1.《文書處理手冊》原第51點，現修正變更為第50點。

2.修正理由：公務文書經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將影響人民知的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一般公務機密之定義由「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修正為「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二、一般公務機密之種類

我國公務機密由於散見於各法規中，遂依各法規之性質[25]與實務運作現狀，為下列七大分類：

㈠職務機密：

1.公務員：

第四條（保密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項：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凡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約束，而負有該法第4條之一般公務機密保密義務。以下羅列具有保密義務之公務員種類：

⑴司法性質人員：例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偵查程序中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

（http://www.tyc.moj.gov.tw/ct.asp?xItem=431606&ctNode=42379&mp=012）

25 參管高岳撰，2015，〈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密法制簡介〉，法務部政風司，頁1～4。

三、一般公務機密之原則

第五十二點（舊法） 《文書處理手冊》

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 49 點第 2 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

第五條（國家機密之核定）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一項：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由108.11.25.修法前舊《文書處理手冊》第52點規定：「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49點第2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據以，一般公務機密同於國家機密，亦應適用「必要最小程度原則[29]」。」又，108.11.25.新修正《文書處理手冊》第52點立法理由說明：「有關國家機密之核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點僅規範一般公務機密核定部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5條（國家機密之核定）第1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29 必要最小程度原則詳見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之「四、國家機密之核定原則」。

四、一般公務機密之等級

第五十一點　《文書處理手冊》

第一項：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第二項：
機密文書與非機密文書或國家機密文書與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合併處理時，以其中機密文書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綜觀國家機密之等級與《文書處理手冊》第51點，可推知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等級係排除國家機密之「絕對機密」、「機密」、「機密」以外之「密」等。故內含機密之文書（件）得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件）」與「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件）」，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件）亦參照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列為密等。

另外，如有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件）合併處理時，以機密文書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核定之規範及非機密文書之處理規範

㈠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核定之規範：

第五十二點（新法）　《文書處理手冊》

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

108.11.25.新修正《文書處理手冊》第52點立法理由說明：有關國家機密之核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點僅規範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核定部分。

第一章　國家情報工作

第一節　情報工作總論

一、情報工作與情報過程

我國情報工作為情報機關之業務範圍，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情報機關對於國內外足以影響國安或利益之資訊，「指導」情報蒐集人員進行「蒐集」作業，並將所蒐集之資訊交由情報分析人員「處理」，之後再將處理完畢之情報產品分發至各該管機關，令其得以「運用」於政策制定或保防、偵查、執法等工作上。故我國情報工作可謂由「指導」、「蒐集」、「處理」、「運用」等四大步驟所組成。另外，對照外國學說，我國情報工作之步驟亦等同於美國現今情報學說所提出之「情報流程（Intelligence Process）[1]」。

1 情報流程（Intelligence Process）係由情報循環（Intelligence Cycle）修正而來，有鑑於傳統情報循環之線性思維學說過度理想化，導致落實於情報工作時，在實務運作上產生諸多情報失誤（Intelligence Failure），遂於西元2004年，由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於《就軍事行動之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Joint and National Intelligence Support to Military Operations）》首先提出情報流程取代情報循環，並以強調環節整合之網狀圖取代循環之線性圖或環狀圖。惟西元2012年，最新提出之情報流程圖修改了網狀整合，卻提升「評估與反饋」之地位，即情報流程中，情報人員與情報運用者皆須於每一環節進行評估並即時反饋；參許光武、林欣潔合著，2014，〈論情報循環概念的緣起與發展〉，《2014年公關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研討會》，警大，頁3、14～16。

情報循環線性圖

情報循環環狀圖

情報流程網狀圖

㈠情報流程圖：

1.美國[2]：

2.我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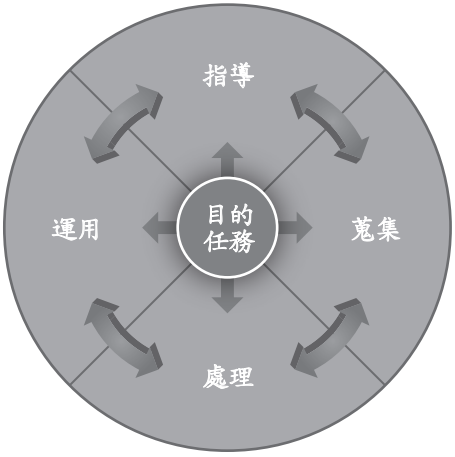

2 參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編，2012，〈Intelligence Operations〉，《Joint and National Intelligence Support to Military Operations》，美國國防部，頁Ⅲ-1～Ⅲ-3。

3 參許光武、林欣潔合著，2014，〈論情報循環概念的緣起與發展〉，《2014年公關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研討會》，警大，頁16。

㈡情報工作之定義：

第三條（用詞定義）　《國家情報工作法》

第一項：

第二款：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對情報工作之內容完整定義，惟我國學說[4]依據該定義，更進一步細分為狹義情報工作與廣義情報工作：

1.狹義情報工作：即情報之蒐集、研析、處理。

2.廣義情報工作：除了情報之蒐集、研析、處理，更包含情報之運用，即利用情報進行的各項行為，換言之，廣義情報工作即產出情報及反制間諜、安全查核、人員教育與紀律督導等。

二、情報工作法制化

㈠背景：

1.解決情報功能不彰問題：自民國83年1月1日《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施行後，國家安全局成為我國最高情報機關，綜理國家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統合、指導我國除國家安全局外之各情資單位、視同情報機關，其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事項。

國家安全局於情報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有「守護國家安全」、「協助危機處理」、「提供政府資訊」、「促進國家利益」等四大功能[5]，惟當時未有配合之相關作用法得以讓國家安全局落實該四大功能。

故我國政府機關為解決情報機關功能不彰之問題，提出情報工作法制化之訴求，藉以達到統合國家情報工作之目的。

4 參杜陵著，1983，《情報學》，中央警官學校，頁25～27。

5 參立法院編，2003，〈政府提案第九〇七二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9。

5.侍衛室現行之組織結構圖示如下[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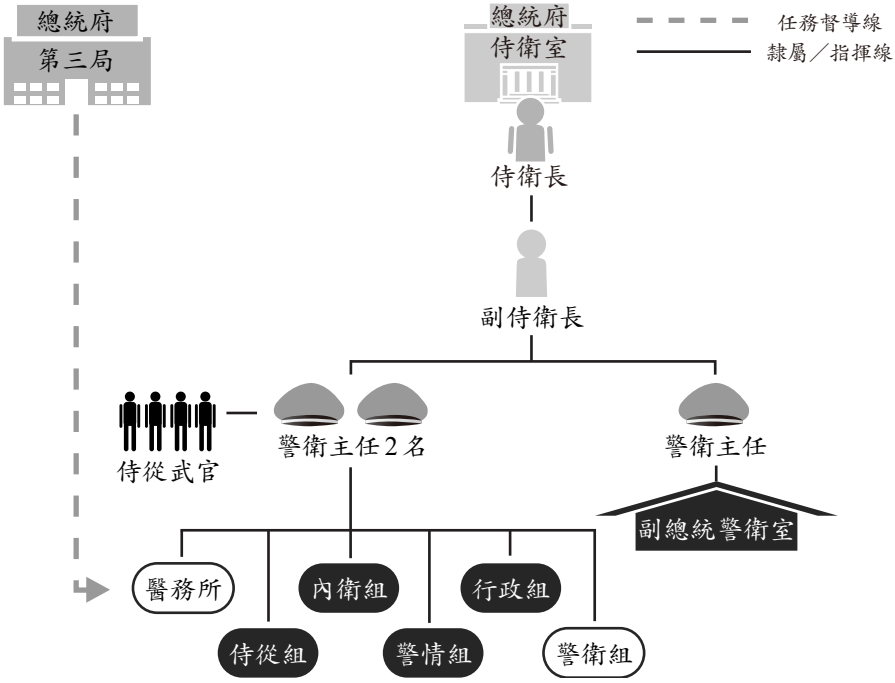

㈢特種勤務共同執行機關：

第七條（特種勤務執行之統合機制及任務編組） 《特種勤務條例》

第一項：

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第一款：總統府侍衛室。

第二款：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三款：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款：憲兵司令部。

第五款：法務部調查局。

21 參黃松傑著，2008，〈總統府侍衛室組織定位與革新之研究〉，臺師大，頁97。

㈣其他與特種勤務相關之行政機關：

第七條（特種勤務執行之統合機制及任務編組） 《特種勤務條例》

第三項：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㈤警衛室與警衛組[22]：

1.警衛室：就現任總統與現任副總統之區域警衛、隨扈警衛、蒞臨場所警衛等，進行勤務規劃與執行警衛措施。

我國目前蔡英文總統警衛室之代號為永和警衛室[23]；賴清德副總統警衛室則為萬里警衛室[24]。

2.警衛組：當正副總統卸任後，其警衛室更動編制為警衛組，單位規模較警衛室小。現今我國之警衛組有大安警衛組（李前總統登輝）、玉山警衛組（陳前總統水扁）、中興警衛組（馬前總統英九）、敦化警衛組（連前副總統戰）、仁愛警衛組（呂前副總統秀蓮）、長安警衛組（蕭前副總統萬長）、和平警衛組（吳前副總統敦義）。

22 參賈松鑫撰，2007，〈我國特種勤務警衛法治之研究〉，中山大學，頁13～14。

23 中華民國總統的維安代號：蔡英文總統為永和寓所（警衛室）、馬英九總統為中興寓所（警衛室）、陳水扁總統為玉山官邸（警衛室）、李登輝總統為大安官邸（警衛室）、蔣經國為七海寓所（警衛室）、嚴家淦為重慶官邸（警衛室）、蔣中正為士林官邸（警衛室）。

24 中華民國副總統的維安代號：李元簇為「崇實」，連戰為「敦化」，呂秀蓮為「仁愛」，蕭萬長為「長安」，吳敦義為「和平」，陳建仁為「平安」（原為「聖家」），賴清德為「萬里」。

第四章　資恐防制

一、資恐防制之緣由

資恐防制意指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組織及其恐怖行動」並對參與恐怖組織或恐怖行動之個人、法人、團體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人「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西元1997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會員國相互評鑑時指出，我國既未批准聯合國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國際資助公約》及其相關決議，亦未有任何反資恐國內法，故要求我國針對此反資恐進行法制面規範；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西元2015年出版之《資恐事實倡議調查報告》，於報告中明確指出我國關於反資恐之規範仍不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西元2012年所發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1]。遂我國參照上述國際公約、FATF國際標準與外國立法例，進而制訂《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二、資恐防制體系

㈠主管機關：

> **第二條（主管機關）**　　《資恐防制法》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由於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之業務性質上多有相關，二者均以「金流」為規範重心，又洗錢防制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遂本法規定有關資恐防制之相關業務皆由「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1 參立法院編，2016，〈政府提案第一五五九六號之一〉，《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24。

㈡督導機關：

第三條（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設置及指定機關組成員） 《資恐防制法》

第一項：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由於行政院對於恐怖主義之防制上設有「國土安全辦公室[2]」以管理、督導反恐政策與執行，遂本法將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執掌內容準用於資恐防制層面。其管理、督導反恐政策與執行之內容如下：

1.資恐防制政策之研議。

2.資恐防制與反恐法案之審查。

3.防制計畫之擬定與核議。

4.資恐防制相關業務之督導。

㈢資恐防制審議會：

第三條（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設置及指定機關組成員） 《資恐防制法》

第二項本文前段：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

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設立目的係為創設審查「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權責機關，即針對資助涉及恐怖組織與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團體，對其資金或其他資產「毫不延遲」地進行凍結。

2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執掌有：一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二反恐相關法規、三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四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五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六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七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八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九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十其他有關反恐業務事項。」

◎國家安全活動相關法規　試題大觀

【國家情報工作】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說明制定該法之目的、情報機關蒐集資訊的原則與範圍。【103國安局】

▲何謂情報工作？情報機關蒐集資訊的範圍為何？資訊保密範圍的規定又為何？試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加以申論。【105警大公安所】

▲國家情報工作法所指的情報機關有哪些？其主要工作任務各為何？【104警特三】

▲我國有哪些情報機關及視同情報機關，請詳細列舉機關名稱，並說明其中四個機關的主要任務。【104警大公安所】

▲請說明我國保防體制組成與任務分工，以及目前所面臨之挑戰為何？【105警大公安所】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情報工作之執行……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其意義為何？試申論之。【99警大公安所】

▲人民不服國家情報機關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方式對其從事情報蒐集工作時，依法應如何提起救濟？試申論之。【102警大公安所】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請說明違反此項規定者之處罰規定，以及從事間諜工作違反此項規定之處罰規定。【105警特三】

▲請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說明情報協助人員及資訊的定義。另外，從事間諜行為違反本法第8條第1項之處罰規定為何？【107國安局】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對於間諜行為之定義為何？請申述之。此外，依本法請說明對於從事間諜行為之處罰規定。【105國安局】

▲何謂「反制間諜工作」？又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如何進行監督或檢查？請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其法規命令規定說明之。【104警大公安所】

▲情報機關為防止所屬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遭到外國或敵對勢力之接觸、吸收或利用，可依法進行反制間諜工作。請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說明反制間諜工作之實施程序與內容。【106警特三】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依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請說明安全查核的判斷基準有那些項目？其中有一項目為「受外國勢力影響」，請說明受外國勢力影響事項之判斷基準，有安全上之顧慮，而應為不通過查核之情形有那些？【106警特三】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各情報機關首長應指定所屬之保防、督察、政風或其他同性質之單位，負責綜理各單位之安全查核事項，因此區分「定期查核」與「不定期查核」，請敘述受查核人，在何種情況下得實施「不定期查核」。【99警特三】

▲情報工作係整體國力之一環，為使情報工作法治化，我國特別制定國家情報工作法。試問我國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各為何？本法定義下之情報機關有哪些？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將有重要全國性選舉，情報工作必須嚴格保持行政中立，因此依本法不得從事哪些作為？請詳述之。【104國安局】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以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決策者的資訊來源日趨多元化與複雜化，素有「決策之鑰（Key to Decision）」的情報如何與時俱進，實乃重要課題。試依據我國「國家情報工作法」闡述情報工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功能為何？另根據該法舉例說明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如何嚴守「中立」之立場與分際？【101警大公安所】

▲國家情報工作應受何機關之監督？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嚴守行政中立，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說明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對相關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不得為哪些行為？【100警特三】

▲何謂情報機關與視同情報機關？情報機關如何接受監督？一般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可提供那些必要之支援？【107警特三】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為使情報工作有所規範與監督並保障人民之權益，曾對所謂之「其他重大治安事務」（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做出解釋，請依你所了解，列舉五項屬於「其他重大治安事務」之事件。【99警特三】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五條指出：「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辦理督察工作；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試從行政層面與功能層面分述建立督察機制之法律原則或學理？又依該作業規定，督察單位之工作項目包含哪些內容？【103警特三】

▲請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說明國家情報機關與情報工作和立法院有何關係？【101警特三】

▲試由國家情報工作法說明情報應如何維持「政治中立」？【99警大公安所】

▲我國立法院如何監督國家情報機關之工作？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有那些行為？【109國安局】

▲我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試問：此項規定是否會引發「情治合一」之疑慮或爭議（即情治不分）？其次，所謂「情治分立」，究竟何所指？【97警大公安所】

▲「情治分立」一向是民主法治國家所強調之重要原則和人權指標，然而近年來，在新興安全威脅和反恐情勢下，「情」與「治」兩者分立之界線似已逐漸模糊：【95警特三】

㈠試說明「情治分立」之概念與內涵為何？並請由我國法制說明，「情治分立」之「治」究竟何所指？

㈡請以我國、美國與英國之法制規定與相關實踐為例，說明「情治分立」原則是否有何變化？

▲何謂情治分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關於情治分立各有無規定？如何規定？【91警大公安所】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並訂定「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請依上述法令規定，說明內政部應配合哪些事項？又國家安全局應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請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說明國家安全局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得提供哪些必要之支援事項？【101警大公安所】

▲情報機關對於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應如何處理？前述資訊之內容主要包括那些項目？又對以上各項資訊之蒐集應採取何種方式進行？請分別詳述之。【109警特三】

▲試以我國「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相關法律為據，簡要說明：情報蒐集、情報分析（即研析）、情報統合協調、情報監督等四大項情報相關活動之法律依據或授權範圍為何？【98警大公安所】